

#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---

梧院办发〔2015〕35号

## 关于印发《梧州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梧州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已经2015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。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5日

# 梧州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(修订)

##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,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,必须持《梧州学院录取通知书》和有关证件,在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应当向学校请假,请假不得超过2周。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,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,取得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,由学校区别情况,予以处理,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

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,一经查实,学校即取消其学籍。情节恶劣的,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,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(以下简称医院)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,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,回家治疗。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校学生的一切待遇。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,可在下一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,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,符合招生体检标准要求,经学校复查合格后,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。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

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者，应当办理书面请假手续，病假须凭医院开具的证明，事假须凭家长同意的函件，并说明请假时间，请假一般不能超过2周。

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；休学或者保留学籍的学生，未经学校批准复学者，不予注册。

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。

## 第二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五条 除上级教育部门有特别规定外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或转学：

（一）学生确有某项突出专长，转专业、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
（二）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，经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校另一专业学习者；

（三）学生确有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
第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学生同意，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（详细见《梧州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）。

第七条 学生申请转学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：

(一) 转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其他学校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所在学院同意，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批准，并经转入学校同意后，由我校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。转入区外其他学校者，还须由转入学校报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行政部门批准。须转户口的由转入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。

(二) 广西壮族自治区范围内其他学校转入我校者，由学生所在学校发函推荐（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成绩、加盖录取学校印章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），经学生本人向我校提出书面申请，教务处审核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学生所在学校报自治区教育厅批准。从外省高校转入的，还须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。

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学：

- 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- (二)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、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；
- (三)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；
- (四) 应当予以退学的；
- (五) 无正当理由的。

###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。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办理休学手续：

(一) 因伤、因病经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、休养时间占一学期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应予休学；

(二) 一学期请假（缺课）累计超过三分之一以上者，应予休学；

(三) 因特殊原因或困难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。

第十条 学生申请休学以1年为期，经学校批准可继续，累计年限不超过2年。

第十一条 休学的学生须办理离校手续，学校予以保留学籍。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，停学者在停学期间不享受休学生的待遇。学生休学回家，往返路费自理，户口不变更。学生对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自行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可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退役后2年以内，可以向学校申请复学，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、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：

(一) 学生休学应当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教务处审批后办理离校手续。

(二)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于学期第1周内，持有关材料，向教务处申请复学。

(三) 因伤、因病休学的学生，必须经医院复查合格后，方可复学。

(四) 对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#### 第四章 降级、学业预警、退学警示及退学

第十四条 因学习及其他原因，学生可在每学期第1周内提出降级申请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五条 经补考，学生每学期取得的必修课学分未达到相应要求者，予以学业预警或退学警示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家长和学生本人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退学：

- (一) 在学院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；
- (二)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的；
- (三) 经医院诊断，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；
- (四)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2周，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；
- (五) 每学期开学2周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；
- (六) 办理了缓交学费手续而逾期不缴纳学费的；
- (七) 本人申请退学的。
- (八) 违反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被退学的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请自动退学按下列要求办理：

- (一)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退学申请，并附有关材料；
- (二) 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；
- (三) 学生工作(部)处审核；
- (四) 报校长办公会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十七条 对退学的学生，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，同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因特殊情况，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，则在本校及所在学院主要媒体发布公告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后即视为送达。

第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，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对于退学学生，学校发给退学证明。

## 第五章 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最长修业年限(含休学或保留学籍)不得超过所学专业最长修业年限(本科6年、专科5年、“专升本”3年)。学生可以根据本人情况申请延长学习时间，但不能超过在校最长修业年限。申请延长学习时间的学生，应当在毕业实习前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。在本专业学制年限内，提前修完教学计划及实践规定的内容，达到毕业要求规定的学分，由学生本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教务处审批、学校批准，可提前毕业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，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德、智、体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仍有必修课或限选课未取得学分，或未达到学校规定的任选课学分，准予结业，发给结业证书；学生结业1年内可向学院提出必修课、限定选课补考或重修申请，或任选课选修申请。

达到毕业要求后，可予换发毕业证书，落款日期按换发时间填写。

第二十二条 退学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总学时的 1/3 或以上、连续学习达 1 年或以上者，学院发给肄业证书。对取消学籍者，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。

第二十三条 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

## 第六章 开除学籍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（二）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
（四）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，考试作弊重犯的；

（五）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情节严重的；

（六）违反学校规定，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七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作弊者学校视情节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、退学、开除

学籍的处理，必须经校长办公会或校务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，出具处分决定书，送交本人。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，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、退学处理或违规、违纪处分的申诉。申诉办法按《梧州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。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梧州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5年6月5日印发

---